

关于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问题 5.市场地位与竞争力；问题 6.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新客户开拓风险，问题 10.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问题 13.采购情况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问题 17.财务不规范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情况，问题 18.奖金发放不规范的原因及整改情况，问题 21.募集资金相关问题，问题 2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4
问题 1. 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	4
问题 2. 报告期内收购邦禾螺旋.....	4
问题 3. 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相关信息.....	6
二、业务与技术.....	7
问题 4. 补充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7
问题 5. 市场地位与竞争力.....	9
问题 6. 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新客户开拓风险.....	10
问题 7. 主要客户及销售模式.....	12
问题 8. 境外销售情况.....	14
问题 9. 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	15
问题 10. 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	15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
问题 11. 环保合规性.....	18
问题 12. 关联方资金拆入.....	18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
问题 13. 采购情况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19
问题 14. 收入利润增长合理性.....	20
问题 15. 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	22
问题 16. 存货及应收款项变动合理性.....	23
问题 17. 财务不规范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24
问题 18. 奖金发放不规范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26
问题 19. 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真实性.....	27
问题 20. 其他财务问题.....	27

五、募集资金及其他事项.....	29
问题 21. 募集资金相关问题.....	29
问题 22. 发行相关问题.....	30
问题 23.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30

一、基本情况

问题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文件，除实际控制人李光千、李悦父子外，公司前八名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均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李悦岳母季爱娜控制的京口区南星橡塑制品检测中心、润州区苏叶化工原料经营部、润州区鑫之亚计算机技术服务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悦岳母季爱娜实际控制的三家企业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持续发生，作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恰当。（4）请结合公司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构成以及公司治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报告期内收购邦禾螺旋

根据申请文件和公开信息，（1）2020年5月发行人收购参股公司邦禾螺旋为全资子公司；其后，邦禾螺旋以474.83万元购置丹徒区9,904平米土地，并拟投资1200万元建设丹徒区基建工程。（2）收购前，发行人、曾煜、王俊分别持股

50%、30%、20%，实际控制人为王俊、曾煜。2019 年 7 月前邦禾螺旋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千，其后变更为尹锐。（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邦禾螺旋采购螺旋叶片，并提供资金拆借、贷款担保以及经营场所租赁。此外，发行人 2000 年、2005 年已取得“邦禾”等注册商标，邦禾螺旋于 2020 年 12 月方申请相应类型的注册商标。（4）邦禾螺旋 2018 年至 2020 年的收入为 1,891.84 万元、2,340.29 万元、1,882.94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螺旋输送类零部件收入为 1,908.8 万元。

（1）邦禾螺旋收购前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所持股权比例、与邦禾螺旋业务资金和资产等的往来，说明发行人是否对邦禾螺旋存在重大影响；曾煜、王俊对邦禾螺旋控制力的具体体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曾煜、王俊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报告期内未将邦禾螺旋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2）补充披露邦禾螺旋的基本情况。邦禾螺旋官方信息显示，“公司拥有各类生产及检测设备 40 余台，最高可实现螺旋类产品年产量 7000 吨”。公开发行说明书未记载螺旋类产品的产能产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邦禾螺旋目前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生产线情况和产能、产量及产销率，丹徒区建设工程建设的用途、进度与后续建设规划，是否有扩大产能的计划。

（3）与邦禾螺旋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对邦禾螺旋同时销售并采购的原因、交易定价依据，结合与无关联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分析定价公允性，说明采购入账依据、是否存在暂估入账；说明为邦禾螺旋提供担保、拆出资金的审议程序及是否合规。

（4）收购邦禾螺旋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①结合螺旋输送类零部件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业务发展规划，以及邦禾螺旋相应业务的竞争优劣势等，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收购邦禾螺旋剩余股权的原因和必要性。②补充披露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合规。③邦禾螺旋被收购前后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管理层及主要技术人员变化情况，曾煜、王俊不再担任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邦禾螺旋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2020 年收入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后发行人螺旋输送类零部件业务、人员和资产等的整合情况。请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收购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补充披露境外子公司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 2 家加拿大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三维输送元件。2019 年 12 月，加拿大子公司将所持 Prime Global Solutions Inc.的 40%的全部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境外子公司（含三维输送元件，下同）的设立背景、原因，两家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对发行人现有销售模式的影响，境外子公司设

立及退出与发行人经营计划的匹配性。(2) 境外子公司设立及经营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规定的情形。(3) 请说明境外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4.补充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文件和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产品线几乎涵盖了所有工作形式的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根据下游输送机械的工作方式不同，主要分为斗式提升类、皮带输送类、刮板输送类及螺旋输送类四大产品类别，规格型号达 5000 多种，此外还包括部分工程塑料类型材及筛用清理配件。其中，斗式提升机的畚斗有 13 类斗型、近 500 个规格，其他产品未披露型号规格。此外，国内散状物料输送机械制造企业发展呈现明显的差异化，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低端、中端和高端产品区别明显。

(1) 产品规格品种齐备性。请发行人：①以列表图示方式，更详细披露各大类产品的不同型号产品的名称及外观、规格情况、产品特性及应用场景差异，是否为通用型产品、定制改良产品。②说明散装物料输送机械的主要零部件产品构成，“为客户提供全品类零部件产品”的披露是否准确；以主要客户的零部件采购情况，举例说明“一站式采购”的具体含义，相应披露是否准确。③说明各类产品的迭代情况，

产品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趋势的具体体现。

(2) 主要产品披露的准确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和公开信息，披露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时，2018 年前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分类为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机械制品、其他制品、其他业务收入等，其中塑料与橡胶制品收入占比在 77%以上，2019 年之后，主要产品收入构成分类为斗式提升类、皮带输送类、刮板输送类及螺旋输送类等的收入；披露工艺流程时，主要产品为注塑畚斗、塑料刮板，钢畚斗，PVC 整芯提升带，牙口螺钉，橡胶输送带和提升带等；披露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时，主要产品为塑料畚斗、钢畚斗、提升带及输送带、链轮和聚氨酯板材；披露销售价格变动情况时，主要产品仅披露了高强度耐磨畚斗、防撕裂增强型提升带、高强度耐磨畚斗-高抗冲尼龙。请发行人：①说明前后关于主要产品披露口径差异的原因；充分并准确披露主要产品及相应生产流程、产能产量、价格等，保持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统一、可理解。②按照细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前十的零部件产品情况。

(3) 产品高中低端定位情况。请发行人说明细分行业主要产品的高中低端产品的品牌、市场占有率、价格、关键指标、应用场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高端产品和低端产品种类、数量、对应收入和净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产品与主要应用的下游产品的高中低端定位情况，对发行人销售增长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市场地位与竞争力

根据申请文件和公开信息，公司已是目前国内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产品规格品种较为齐全的大型制造厂商之一。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斗式提升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该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已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畚斗、提升带等技术含量较高，产品性能较好，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细分市场较为分散的格局下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公司是畚斗生产的龙头企业。

（1）市场竞争格局与市场地位。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了物料输送机械的发展情况，未具体披露行业竞争格局。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国内输送机械配件行业前 10 名企业市场占有率从 2006 年 47%提升到 2012 年 58%，5 年中行业集中度提高了 1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目前国内物料输送机械的市场竞争格局，输送机械配件细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②发行人主要销售地区的竞争对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竞争对手在主要销售地区的生产、销售情况及市场占有率，以及在品牌声誉、销售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专利数量、研发费率）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2）斗式提升类产品的竞争力。请发行人：①量化披露“细分市场较为分散”的情况，发行人斗式提升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细分行业内其他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企业情况。②区分畚斗与提升带、螺钉、插片等不同产品，说明发行人与斗式提升机类零部件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扬州宝达橡塑制品

有限公司、镇江经纬输送装备有限公司的比较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产品技术指标与工艺技术水平差异、产品型号品类数量、生产能力、下游客户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除畚斗之外的其他提升类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并据上述比较情况说明斗式提升类产品的市场地位披露的准确性。

（3）其他产品的竞争力。请发行人说明，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上市公司艾艾精工、双箭橡胶、三维股份以及恒宏链传动、金球链传动等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皮带输送、刮板输送、螺旋输送类零部件以及工程塑料高分子耐磨型材、筛用清理配件等产品，并结合下游客户对零件产品的需求情况，在产品价格、质量、品类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力。请发行人就现有主要产品竞争力的相关风险作风险揭示。

（4）生产能力比较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九个车间，固定资产净值 5,907.14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车间及相应生产线基本情况，包括生产线品名、数量、购置时间、原值、取得方式、成新率、产能、具体的使用用途以及各生产线对应的主营业务产品和各期产量情况，生产线设备、自动化水平、产能等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客户合作稳定性及新客户开拓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散状物料输送机械的生产及最终用户的损耗件替换，主要客户包括散状物

料输送机械生产厂商、散状物料输送机械的终端使用客户以及部分贸易商。(2) 发行人终端使用客户类型多样,覆盖了粮油及饲料加工储运、矿山开采、建筑、港口码头、电力、水泥、化工、钢铁等诸多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深耕于粮油、饲料加工储运领域,其他行业客户较少,业务资源仍有一定的行业偏向性。(3) 客户集中度低,销售订单十分分散,作为零部件供应商需要足够数量的客户才能产生规模效益。

(1) 下游应用及行业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下游产品斗式提升机、带式输送机、刮板输送机、螺旋输送机在各行业的终端应用具体场景、是否存在具有同类用途的竞争产品,四类机械的性能及应用场景差异、是否互为竞争产品。②按终端客户行业类型披露各类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说明散状物料输送机械制造行业及下游领域最终用户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名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③补充披露各类产品销售用于散状物料输送机械的生产、最终用户的损耗件替换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变动及变动原因。

(2) 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客户类型(是否为经销商)、销售金额、产品类别、产品用途(机械生产/损耗件替换)、客户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合作历史。②披露公司获取主要客户合同的方式、途径和能力,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被纳入下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或通过其认证;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等违法违规情形,违规情形(如有)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 报告期内粮油与饲料领域新增客户及原有客户收入增长原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逐年上升，对主要客户丰尚智能、焦作市胜利粮油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捷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入逐年上升。前述客户均为粮油、饲料行业客户。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客户采购规模与其业务内容及规模是否匹配，结合销售内容披露对原有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与客户所在行业或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吻合，补充披露新增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针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请结合具体客户的业务情况分别披露报告期内收入变动的原因。

(4) 其他领域客户开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下游不同应用领域对零件产品、供应商需求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客户长期集中于粮油、饲料加工储运领域的原因，其他应用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比较优劣势，影响发行人拓展其他领域客户的主要因素，是否较难拓展其他领域客户、对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就现有客户规模的稳定性和拓展的相关风险作风险揭示。

问题7.主要客户及销售模式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直销和经销，其中直销为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来源于境内，境外收入占比在 10%-20%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2019 年前五大客户波兰

FEERUM S.A.是否为新增客户、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的销售情况及波动的原因。(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丰尚智能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丰尚智能的主要业务及行业地位、对发行人的采购占比,说明是否可持续。(3) 结合行业趋势、各下游行业对应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供需变化、竞争情况、定价机制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收入对应的价格、销售数量的变动原因,并进一步分析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4) 比较分析发行人产品的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产品售价是否与市场价格及其变动趋势存在重大差异。(5) 补充披露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说明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或通过延长信用期以提高销售的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过程。(6) 说明对于不同销售模式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相关差异情况,包括产品质量、服务内容、价格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 补充说明在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低、销售订单十分分散、终端客户类型多样的情况下,销售部门员工人员数量配置的合理性,补充披露直销的具体方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发行人收入、主要客户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列式核查方法、核查家数、核查金额

及占比情况。

问题8.境外销售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3.90%、16.01%、12.19%，分布在欧洲、东南亚、澳洲、北美洲等地，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澳大利亚 PRIME 公司作为公司产品澳大利亚市场的代理销售商。

请发行人披露：（1）出口销售、国内销售的产品构成，披露出口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并分析境外销售是否为自有品牌、收入主要区域、2019 年出口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2）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收入中经销和直销收入占比，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均为买断式销售，说明经销收入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境外销售各主要区域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主要经销商及终端客户情况。（3）结合外销区域披露各进口国和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环境是否存在变化，海外疫情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分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补充披露对澳大利亚 PRIME 公司的交易内容并结合与其他无关联方第三方交易价格分析定价公允性，结合结算安排说明报告期末预收澳大利亚 PRIME 公司较大款项原因。（5）补充披露澳大利亚 PRIME 公司设立时间及股权结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销售发行人产品，未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结合对物

流运输记录、资金划转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发票、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产品最终销售或使用情况，说明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除塑料畚斗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之外，钢畚斗、提升带及输送带、链轮和聚氨酯板材的产能利用率均较低。

请发行人：（1）说明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销率，发行人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变化趋势，发行人未来销量持续增长的可行性，是否面临市场竞争导致销量下滑的风险。（3）请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原有产能和新增产能情况，募集资金用于扩大产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发行人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充分且合理的分析论证。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1）报告期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分别有 21 人、25 人、35 人，研发部门员工数量分别为 30 人、35 人、40 人。发行人将殷鸟金、彭学明、张忠平认定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公司共取得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是粮油机械斗式提升机国家标准（GB/T

37519-2019)的起草单位之一,建有江苏省散装物料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镇江市螺旋叶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研发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①结合研发部门岗位设置、分工、具体员工与相关业务的匹配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研发部门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学历明显占比较低的合理性。②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与技术人员的区别、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构成情况,研发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③区分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名单,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相关人员在公司研发、知识产权取得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2)技术地位相关信息披露准确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粮油机械斗式提机国家标准的发布时间、其他制定单位情况以及发行人在标准起草工作中角色、所起作用。②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申报条件、已经建设立项的研究中心数量情况,细分行业同类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情况,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发行人“建有江苏省散装物料输送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镇江市螺旋叶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否反映发行人技术在细分行业的地位。

(3)核心技术的水平和应用。根据申报文件,在核心技术应用方面,高性能畚斗与市场上普通产品相比过载能力增加一倍,受力强度增加 90%,受力变形量减小了 25%,进一步延长了各受力部位的磨损时间,使用寿命提高了约 1.8-2 倍左右;尼龙类畚斗抗冲击性能比普通尼龙高 10 倍左右,使用

温度比普通尼龙低 20 度左右，使用寿命提高了两倍以上。其他核心技术主要有利于提高效率和质量、降低能耗。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具体“普通产品”的类型、市场占有情况；结合行业公认的关键技术指标，以及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性能、同类生产工艺水平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前述技术是否达到国内或行业靠前的水平、是否为行业相对通用和成熟技术、发行人技术是否具有竞争优势。②说明螺旋叶片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未将其披露为核心技术的原因，报告期内和目前未开展螺旋叶片相关研发项目的原因，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技术权属与保护。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尼龙类奋斗改性技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关键技术 2 个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后者为与江苏大学合作开发取得，此外，子公司螺旋叶片的 2 个专利为受让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的奋斗注塑加工业务外协，公司提供原材料、模具及相关图纸要求。请发行人：①说明对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技术泄露风险及发行人应对措施的有效性。②说明发行人原始取得各项专利权、核心非专利技术的过程，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外协生产中是否存在专有技术工艺泄密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③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约定双方所有，请补充披露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涉及相应收益分成问题，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板成型等技术方面是否对合作研发方存在技术依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11.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年发行人塑料畚斗产能利用率为130.43%，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验收报告设计产能的情况，发行人揭示了存在因上述不规范事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更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为2021年取得。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超过环评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原因，目前整改情况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补充分析可能导致何种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排污登记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的匹配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关联方资金拆入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

请发行人：将关联方资金拆入作为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披露资金拆入发生额、余额，拆入方、借款时间、期限、利

息约定，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会计处理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3.采购情况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散状物料输送机械零部件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最常用的原材料包括橡胶及制品类原材料（如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有机化工类原材（如 PE、PA6 等各类塑料粒子），受石油价格、天然橡胶等原料价格影响较大。

（1）各类采购及供应商情况。请发行人：①披露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定价方式、主要供应商名称及类型（生产厂商/贸易商），发行人是否对供应商存在依赖，存在对贸易商采购的，说明最终供应商名称、未直接向最终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披露前十大原材料与主要产品的对应情况，分析原材料采购及耗用量、能源耗用量与产品产量是否匹配。③披露除原材料采购外，报告期内对其他产品及服务的采购情况，披露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采购内容、原因、主要供应商及选取依据、定价公允性，劳务外包费用核算科目、费用金额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劳务外包的合规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根据申请文件，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缓慢下降趋势，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原材料价格波动逐渐增大，至

年底呈急剧上升态势。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对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期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幅度，结合价格变化幅度、价格敏感性、生产备货模式及期末备货情况等补充揭示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②结合定价策略分析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否传导至产品售价，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有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有效措施，针对大宗商品交易，发行人是否具有对冲机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4.收入利润增长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65 亿元、1.84 亿元、2.3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541.81 万元、2,404.93 万元和 3,825.79 万元，净利润增幅显著大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

（1）收入增长原因。根据申请文件，除 2020 年出口销售收入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略有下滑外，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均保持稳步增长，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9.56 万元、2,016.20 万元和 2,717.02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收入的产品构成、下游行业构成、产品用途构成等补充分析披露收入增长的来源，分析应收账款增长幅度的合理性。②分析披露收入变动趋势及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合理性。

(2) 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斗式提升类零部件、刮板输送类零部件、螺旋输送类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7.62%、74.98%以及 70.53%，占比逐年下降。请发行人：①按产品类别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斗式提升类零部件报告期内毛利率高于其他类产品的原因；②结合产品结构、定价方式等披露 2020 年国内销售毛利率下降、出口销售毛利率上升的原因。③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变动的合理性；④披露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以上问题，请剔除 2020 年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计入生产成本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说明各项成本归集、结转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3) 不同业务毛利率水平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产品构成、定价差异等披露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内销业务的原因，分析同类产品内销/外销、经销/直销模式下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②披露发行人毛利率高于浙江三维和双箭股份的原因，发行人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请剔除运输费用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4) 净利润增幅显著大于收入增幅的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发行人净利润增幅显著大于

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5.成本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存在少量外协生产，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采购量、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资、产品工艺流程变化等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结构中料、工、费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的归集对象，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3）补充分析披露合并邦禾螺旋前后发行人向邦禾螺旋采购的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情况及加工费定价依据等，说明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并分析相关加工费的公允性。（5）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管理费用相关影响因素的差异情况，分析披露发行人管理率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费用发生，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6.存货及应收款项变动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99.56万元、2,016.20万元和2,717.02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58.40万元、2,714.06万元和3,517.23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披露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2）说明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票据的取得、转让或背书等是否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票据到期无法承兑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销售模式等，说明公司确定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备货量的方法，进而分析披露各期末各类存货余额的合理性；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库龄情况、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成本情况。（4）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结合库龄、商品市场价格等说明各类存货各期末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018年-2019年末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存货备货、生产、销售周期等方面的差异，分析披露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6）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报告期内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的盘点时间、范围、对非在库存货的盘点方式、盘点结果及中介机构的监盘情况

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对各类存货的核查过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7.财务不规范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存在转贷、使用现金及个人账户收付货款、第三方回款、奖金发放不规范等财务不规范问题。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上述不规范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况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情况，说明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措施、整改落实情况，是否仍存在上述不规范行为，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3）结合上述不规范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构成）等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薄弱。（4）补充披露使用个人卡、微信收取货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各期的笔数、金额及占比、发生时间及转入公司账户时间；对出纳个人卡和微信收款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执行情况；2020年下半年通过中信银行的兴e支付收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相关内部控制，下半年是否存在个人卡和微信收款的情形。（5）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通过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或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境外存款、关联交易等手段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是否存在关

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6)说明报告期各期购买理财产品明细构成，如名称、管理机构、收益率、购买和赎回日期、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核查最终投向，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的情形。(7)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存放于境外的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境外存款与业务经营的关系，境外存款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导致权利受限的情形。(8)补充披露控股股东的设立背景、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控制的企业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及内控的有效性。(9)补充披露个人账户使用、现金坐支(如有)是否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转贷行为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账户、员工的账户和其他账户核查工作范围、程序、测试比例、核查结论及依据，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是否存在类似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真实性和完整性的情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结果是否能够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内控设计和运行能否有效控制类似风险。

问题18.奖金发放不规范的原因及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劳务费的形式列支部分奖金，劳务公司在扣税后最终发放给销售人员的情形，报告期内，相关劳务费用发生金额分别为 55.54 万元、124.08 万元和 68.80 万元（税后 64.71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存在将预提的销售人员的奖金部分支付给对应销售员，剩余部分先由出纳及其他相关方保管，完成绩效考核评估后再支付给对应销售人员的行为，该部分涉及金额为 51.55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销售人员奖金总金额，采用上述两种奖金发放方式的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必要性，涉及的销售人员及职务、劳务公司、出纳及其他相关方，上述各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存在流向除销售人员外其他人员的情形，款项的最终付款明细与发行人奖金发放明细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最终流向发行人客户及其关键人员、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3）披露上述奖金发放方式的规范整改情况，披露是否公司是否存在因此遭受税务机构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劳务公司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说明营业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不匹配的原因，相关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准确。（6）说明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

中劳务费的形成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和结论。

问题19.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及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涉及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8%、8.85%、3.6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及不同情形的占比，各类情形是否均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披露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问题 20 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

问题20.其他财务问题

（1）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共进行 5 次现金分红。请发行人说明：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历次分红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②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涉及的税收缴纳是否合规。

(2) 会计差错更正未充分披露。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多个事项。请发行人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形成原因、更正后会计处理的依据，披露各项会计差错累计对各期净利润、净资产的影响比例，是否存在导致收入、成本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或操纵的情形。

(3) 理财投资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理财投资。请发行人说明“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的内容、资金流向、是否履行决策程序、会计核算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融资渠道等，说明公司存在借款和转贷的同时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境外货币资金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末发行人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9,903,009.66 元较上年大幅增长，为子公司加拿大公司的银行存款，2020 年加拿大公司营业收入为 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境外货币资金的来源、境外子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具体审计安排，包括核查过程、核查手段、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5) 销售费用率合理性。请发行人披露销售人员工作内容及分工情况、报告期内业务开拓情况，结合销售费用构成、业务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浙江三维和双箭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运输费用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

(6) 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①披露预付账款的主要对象、预付原因，2020 年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②披露递延所得税

资产的构成、2020 年各构成项目确认的依据。③说明发行人母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安排、通过复审是否存在障碍。④说明信用减值损失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446,720.92 元，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及其他事项

问题21.募集资金相关问题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入年产 40 万平方米输送带项目、年产 60 万米输送链项目、粮食用塑料畚斗产线智能化技改及扩能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2300 万元。公司 2018、2019 和 2020 年输送带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4.43%、80.21%和 93.74%，2020 年套筒滚子链的产能利用率为 99.83%。

（1）募投项目合理性与产能消化措施。请发行人：①说明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关于输送带及输送链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数据与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的差异及其原因；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拟扩产的输送带、输送链和畚斗的具体产品类型。②结合发行人输送带、输送链、畚斗等产品的客户需求、在手订单情况，竞争对手产能扩张情况、对发行人业务拓展的影响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补充披露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③补充披露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自有资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拟置换自有资金投入的安排；募集资金不足情况下，

募投项目开展顺序或差额资金的解决措施。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现金流量净额为 4,228.04 万元，2020 年两次分红共计 4000 余万元，2021 年分红 1080 万元。2020 年低购买理财产品为 2821.1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现金分红情况、大额理财产品支出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披露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2.发行相关问题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 5.2 元。

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公司市场表现、公司投资价值情况，发行人审议公开发行业务方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情况，说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现有股价稳定方案的可行性，能否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3.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完善风险披露。请发行人梳理“特别风险提示”各项内容，强化风险导向，按照重要性原则重新排序，删除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所有风险因素进行定量分析或定性描述，增强针对性；请充分、

准确、具体地描述“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等风险因素。

（2）可比公司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斗式提升类零部件产品，双箭股份和浙江三维主要产品为橡胶输送带类产品，艾艾精工为塑料输送带类产品。请发行人说明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生产斗式提升类零部件的可比公司，如有，请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公司，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披露。

（3）保荐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东吴证券持有三维股份 50 万股股票，占比 0.5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东吴证券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取得方式等基本情况。

（4）报告期内搬迁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收到搬迁补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搬迁具体原因、实施进展，量化分析并披露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递延收益厂房搬迁补偿的来源、获取时间、摊销方式。

（5）董事高管变动的原因和影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董事、高管的变更。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变动对公司治理、研发、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6）是否存在不当竞争风险。根据公开披露文件，2014 年 9 月，上市公司三维股份输送带和 V 带的“三维”注册商标为“中国驰名商标”。请发行人说明：目前发行人“三维”商标与上市公司同名商标的商标权保护范围差异，发行人商

标在输送带产品上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不当竞争相关争议纠纷、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7) 相关资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利等的相关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